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国粮办仓〔2021〕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垂直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 号)部署,决定 2021 年 6 月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强化责任落实,普及安全和消防知识,加大隐患排查

整改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践行“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内容

（一）认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 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专家讲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切实做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 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活动，设置安全和消防主题展板，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开展安全消防技能比武，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开展好“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消防安全

常识、应急处置、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

3.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统一部署，同步启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积极配合、参与地方开展的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同时，结合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发挥“以月促年”作用，营造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1. 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好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 对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70项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核查核实，2020年任务尚未完成的，要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等方式重点推动整改，并纳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定期督查督办，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 注重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

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企事业单位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三）扎实推进当前重点工作

1. 对照《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时总结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状况，汇总上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2. 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粮食行业按照《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掌握本地区粮食流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彻底解决。垂管系统在深入排查治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系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要求，重点检查事故隐患报告和奖励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等建设及执行情况，安全隐患评估、核定、建档情况，尚未整改的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备案情况等。

3. 针对当前粮食库存高企，出入库作业频繁的形势，集中开展粮食出入库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一规定两守则”等相关规定开展作业，进一步规范操作规程和作业流程，落实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安排专

人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坚决制止“三违”现象，严防粮堆埋人事故发生。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活动方案，认真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跟踪指导。切实把活动与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起来、与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结合起来、与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各项活动。

（三）强化信息报送。明确1名联络员（见附件1，请按要求时限报送），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并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及统计表（见附件2）报国家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

电子邮箱：anquan@lswz.gov.cn（互联网）

-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